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林千婷(03)4339111轉3060  
電子信箱：C110529@nhi.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2055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收文日期	104年 7月31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陳來元		

批閱  
林千婷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為避免重複處方影響病人用藥安全，本署訂定「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並自104年10月(費用月)起執行，請協助轉知會員利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用藥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9條第9款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第9條辦理。
- 二、旨揭方案內容(附件1)、說帖(附件2)及「藥理分類重疊率」與「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之差異說明(附件3)業於104年7月27日置於VPN院所交換區供院所下載，另就104年第1季重複用藥案件之院所(藥局)進行輔導。
- 三、考量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用藥資訊之領藥時間與健保卡上傳時間落差、院所下載資料即時性以及病人提早就診等因素，若餘藥日數 $\leq 10$ 日則不計入重複用藥，但其領藥日數皆列入病人總用藥日數內計算。
- 四、另自104年5月1日起，保險對象因藥品遺失或處方遺失、逾期或毀損而提前回診時，請診所於費用申報時提供辨識，於「醫令類別」填寫代碼G，「藥品代號」填寫虛擬醫令代碼 R001、R002、R003等。



五、本署自102年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供醫師處方或藥師(藥劑生)調劑時查詢病人用藥資訊，爰請善用該系統以掌握病人用藥資訊，並請衛教病人按時領藥。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委員會北區分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